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处

研招(201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2 年接收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各位考生: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为保证生源质量,规范录取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将关于 201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作以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推动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接收推免生应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1、各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学科负责人负责,成立 3 人

以上推免生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详细的推免生工作方案。

2、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复试，研究生处受理推免生审核工作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18 日。各学院必须在此日期前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过期不予受理。

3、各学院请于 10 月 18 日前将复试小组成员和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审批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2 年接收推免生审查汇总表》与考生材料一起送交研究生处招生办，并通知拟录取考生到研究生处领取接收函。

三、实施办法

1、个人申请

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免资格后，应向本人申请专业所属学院提交申请表（表格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同时还需提交本人本科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考级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供审查。

2、资格审查

各学院按以下条件，初审学生申请资格：

- (1) 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好；
- (2)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生的前 10%；
- (3)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
- (4) 通过 CET 四级考试（非外语类专业）；

通过资格初审的学生应参加复试。各院系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初审后，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确定推免生复试名单，并负责通知到考生进行复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收：

- (1) 专业课程有过补考或重修记录者；
- (2) 因身体缺陷或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 (3) 受过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

3、复试

(1)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是指免去初试，但不免复试，且必须在招收之前进行严格复试。

(2) 在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等，避免单纯按课程考试成绩排队。

(3) 复试考核形式可以采取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的方式。笔试原则上要求准备正副卷，以备突发问题；口试必须命制多套平行试题，由考生随机抽取回答。

(4) 对于跨一级学科申请的学生，应本着积极、稳妥、实事求是的方针，制定相应考核标准进行复试。

(5) 复试的命题、考试、阅卷与评分工作均由各学院负责。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招生学院应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进行复试命题管理，与命题人员签定保密协议，明确命题责任，严防泄题、漏题。各学科点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 3 人以上专家考核小组，共同确定考核试题及评分标准。

4、录取

(1) 考核小组组长和成员签名后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审批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2 年接收

推免生审查汇总表》和考生材料送研究生处审批。各学科在确定推免生的拟录取专业、研究方向时，还必须同时确定其录取类别。各专业接收推免生的名额以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 1/3 为准。

(2) 研究生处将于 10 月 25 日前将各学院审定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会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校报省级招办备案。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3) 所有推荐免试生均须凭所在学校提供的推免生校验码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报名，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14 日到自己选定的报名点现场报名。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能被录取。

(4)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5)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须在我校新生入学报到的规定时间内报到。

5、资格复审

对获得录取资格的推免生，由研究生处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资格复审。对未通过资格复审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资格复审要求：

(1)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所有专业课程均无补考或重修纪录；

(2) 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以上；

(3) 取得推荐免试录取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共选修课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_____年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说明: 1、所申请学院(系)及专业名称请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处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填写。

2、申请者请将本表(2份, 请用 A4 纸复印)及申请人个人陈述(1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其它有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直接寄(或送)达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生的院(系)。

申请学院(系、所)		申请专业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 面照片			
所在学校、院系		学习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加区号)			E-mail 地址				
申请人担任职务及 获奖情况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担任职务							
获奖学金等级							
其它获奖项目及排名							
必修课 成绩	门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通过国家四级 英语考试等级 时间	年 月
申请人所在院系意见:				申请人所学专业的同年级总人数为_____人, 申请人本科前三学年总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 排名为第 _____名。 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_____为学术型/专业型 硕士推免生。			
负责人签字: _____ (院系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个人陈述

(请介绍你的学术背景、曾参与过的科研工作、科研学术兴趣、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其它特长以及你认为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内容)(限 1000 字以内)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